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晋政办发〔2017〕164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 2018 年省政府规章制订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委、办、厅、局：

2018 年省政府规章计划已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经省人民政府第 168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就做好规章制订工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山西省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资源型经济转型发展的意见》（国发〔2017〕42 号），围绕我省改革发展稳定中心工作，坚持“一个指引、两手硬”的重大思路和要

求,充分发挥地方立法在法治政府建设中的引领作用,为全面深化改革、突破资源型经济转型瓶颈、逐步实现山西振兴崛起提供制度保障。

二、基本情况

2018年规章项目计划共9件。其中,正式项目6件(制定5件,修订1件),分别是:《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山西省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修订)》《山西省民用机场净空及电磁环境保护规定》《山西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及传播管理办法》《山西省大数据发展应用促进办法》《山西省社会力量参与保护利用文物规定》;预备项目3件(全部为制定项目),分别是:《山西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山西省铁路安全管理规定》《山西省汾河水库饮用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补偿办法》。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有关部门要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将本部门承担的规章起草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要成立规章起草领导小组,确保人员、时间、经费、任务落实到位。

(二)创新工作机制。

规章起草部门和审查部门要努力创新规章起草、论证、协调、审查工作机制,遵循新常态下我省经济社会发展规律。规章要体现山西特色,充分反映民意,重点解决实际问题。要主动征求有关部门及社会各界的意见,充分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意见和建

议。要进一步完善公众参与的政府立法机制,改进规章草案征求意见的方式,拓宽规章草案征求意见的渠道,调动公众参与积极性,切实提高征求意见的效果。

(三)严格审查把关。

起草规章草案要遵循立法法确定的立法原则,符合宪法、法律、法规和其他上位法的规定。起草完毕后应当由本部门内设法制机构审核把关,经部门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并由主要负责人签署后按时报省政府法制办审查。省政府法制办要紧紧密结合全省工作大局,深入地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各部门和社会各界意见,切实做好规章草案审查工作。规章送审稿涉及重大利益调整的,应当召开包括有关机关、社会团体、专家学者参加的座谈会、论证会、协调会等,要认真分析,统筹兼顾各方面利益诉求,科学设计制度和措施,有效保护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努力提高政府立法水平和质量。

(四)密切协调配合。

省政府法制办要及时跟踪了解规章起草部门立法计划执行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对部门间争议较大的立法事项,要加强沟通协调,争取形成一致意见;经充分协调相关部门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要列明各方理由,提出倾向性意见,及时报省政府决定。有关部门对规章送审稿涉及的管理体制、权限责任、主要措施等问题有不同意见的,应积极配合省政府法制办认真做好立法协调工作,把重大分歧意见解决在提请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之前,

确保年度立法任务圆满完成。

附件：2018 年省政府规章计划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12 月 1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18 年省政府规章计划

一、正式项目(6 件)

- 1.《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起草部门:省发展改革委)
- 2.《山西省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修订)》(起草部门:省公安厅)
- 3.《山西省民用机场净空及电磁环境保护规定》(起草部门:省民航机场管理局)
- 4.《山西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及传播管理办法》(起草部门:省气象局)
- 5.《山西省大数据发展应用促进办法》(起草部门:省经信委)
- 6.《山西省社会力量参与保护利用文物规定》(起草部门:省文物局)

二、预备项目(3 件)

- 1.《山西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起草部门:省民政厅)
- 2.《山西省铁路安全管理规定》(起草部门:太原铁路局)
- 3.《山西省汾河水库饮用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补偿办法》(起草部门:省环保厅)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高法院，
省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各民主党派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2月18日印发

